

小先知书

在希伯来书正典里，十二小先知书算为一本，它们在正典裡排列的位置，可能是以书著成日期为依据。

十二本小先知书可以按许多的方法来分组，可以按以色列国家被掳前后来分，也可以按当时外邦控制世界的强国来分，分成在亚述帝国下、在巴比伦帝国下、在波斯帝国下。或按其写作对象来分组：对北国以色列的有何西阿书、阿摩司书，对南国犹大的有约珥书、弥迦书、哈巴谷书、西番雅书，对以东的有俄巴底亚书、约拿书、那鸿书，对归回选民的有哈该书、撒迦利亚书、玛拉基书。

以先知蒙召日算起，小先知的年代为：俄、珥、拿、何、摩、弥、鸿、番、哈、该、亚、玛。

何西阿书

何西阿书共有 14 章，作者是何西阿（何西阿意为「耶和华是救恩」），写作时间在主前 710 年，对象：北国以色列，目的：指出以色列如淫妇背弃神，但神如何以慈绳爱索把他们牵引回来。主旨：以色列的悖逆。

何西阿是北国的一位先知，在耶罗波安二世时，先知事奉神约 50 多年。在那段日子裡，国家动荡不安，国内罪恶满盈，君王及首领的政策仍是依靠外援，而不转向神。国家之领袖如君王、祭司，不但没有禁止选民敬拜偶像，反背道，引导百姓行各样的恶行，在上之君王也没有两样。在这些恶劣的背景下，何西阿含辛茹苦，一生忠心耿耿，甚至婚娶一位神预告的水性杨花、出卖神圣婚姻的女子为妻，以示选民对神的立约亦是虚浮、不忠不贞。摩西曾说选民的福祸全在于顺服或违命（申命记 28 章）。

在何西阿的笔下，先知如控官一般，控诉选民破坏了与神所立的约，灾祸不久将来临。可是先知也透露，神管教自己的选民后，会再祝福他们，正如摩西在申命记 30 :1-10 所预言。因此，何西阿书的信息及目的可以用 3 钥要字作代表：「控罪」、「审判」、「复原」。

在西元前 722 年，北国以色列被亚述灭亡前那段纷乱时期，先知何西阿被神呼召在北国以色列传神的信息。他指出神对祂的子民爱恨交织之情绪。一面是神的管教，一面是神的慈爱；一面神憎恨祂子民的悖逆，一面神却说「我的怜爱大大发动」；一面是「我必弃绝他们」，一面是「我怎能捨弃你，弃绝你。」从这书内看到神对选民之爱真是不离不弃。何西阿事奉约 50 年之久(760—710BC)

何西阿关心君民拜偶像、离弃知识、淫乱作恶、强暴凶杀、与外邦掺杂背弃神的行为。他大胆接受神的吩咐，娶了一个有不忠实倾向的妇人。

先知何西阿以自己个人家庭之悲剧作「实物教材」，反映国家与神之关系亦是同样地破裂。但是神仍以无条件的爱继续找回以色列民。在故事里，表现他将妻子从奴隶市场买回，正如神仍将对以色列应许那信实不变的爱，要祂的子民回转，必得怜爱、医治与复兴。

神对祂子民的爱在 11 :8 动人的话里表露无遗 :「以法莲哪 ,我怎能捨弃你？以色列啊，我怎能弃绝你？.....我回心转意，我的怜爱大大发动。」

这本书可以分成三大段：

第一段从第 1 到第 3 章，是先知个人历史；

第二段从第 4 到第 10 章，是一篇斥责以色列的罪及神将来审判的信息；

第三段从第 11 到第 14 章，预言以色列的复兴。

全书的审判及拯救、复原的信息，共有五个循环交替出现：

审 判	拯救、复原
(1). 1:2—9	(1). 1:10—2:1
(2). 2:2—13	(2). 2:14—3:5
(3). 4:1—5:14	(3). 5:15—6:3
(4). 6:4—11:7	(4). 11:8—11
(5). 11:12—13:16	(5). 14:1—9

先知何西阿蒙神吩咐去娶淫妇为妻一事，引起难以解释的伦理问题，为何圣洁的神竟让他行一件不圣洁的事？学者们解释如下：

1、先知之妻起初没有任何对不起丈夫的行为，只因她婚后受到外界的影响，

转向敬拜巴力假神，她的淫行非肉体之乱，而是宗教上的罪。

2、何西阿之妻子歌篾起初是正当妇女，但有水性杨花的倾向，后来便红杏出牆，作出背夫不贞的行为。

因何西阿的信息是以一个淫妇的妇道，象徵选民背弃神的行径。故这妇人的淫乱，该指她婚后而非婚前的行为较为合理。再因「淫妇」这字为複数字尾，表示她拥有多重性格，在希伯来文学上被称作「性格的众数」，其一是背弃婚约的忠诚。换言之，「淫妇」这词是一种文学上的预写法，表示当时不是，后来才成为事实。这说法最能够代表神与选民起初真诚的关系，以及后来关系恶化，以致选民沦为别人的奴役。所以，神在何西阿 3：1—3 吩咐将他出走的妻子从奴隶市场赎回（大麦一贺梅珥相当于十五舍客勒银子的价值，这些大麦连同十五舍客勒银子等于三十舍客勒银子），他付出了高昂的代价，正如神后来千方百计拯救及赎回选民一般。

在何西阿书里，选民是神创造之民。当初，神视他们如旷野的葡萄，极其可贵，又如无花果树上春季初熟的果子，异常的甜美（9:10）。这段时间神待他们如神与选民的列祖立约时代一般，也如神在摩西时代，以无比的大爱呼召他们离开埃及，神视他们如亲子般的紧密（11:1）。怎知他们逐渐离开神，转拜偶像，犯了属灵的淫行，对神不忠不贞，对人屈枉正直，敲诈贫穷者，起假誓，不践前言，杀害、偷盗、姦淫、强暴、杀人流血，接连不断（4:2），强盗成群，违背神约，无恶不作。正如先知所言：在地上无诚实，无良善，无人认识神（4:1），不求告神，希从外援手中得平安。正因如此，他们受神的审判，是意料中的事。

但是神毕竟是爱他们的，审判过后，神的怒气发作后，也必拯救与复原（14:4—7），所休的妻子必重新再聘，不计前嫌，永远为妻（2:16—23）。将来，他们必归回神的恩福里，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，领受神的恩惠（3:5）。

本书结束，先知再次预告选民的复原，神保证要医治他们背道的病，要赦免他们，因着爱的缘故，怒气全消，向他们赐福如甘露般下降，使他们茂盛繁华，胜过先前。至此，选民知晓偶像的无能，因它们不能如神一般顾念人，惟耶和华是选民蒙福的渊源，故聪明人便知如何选择美路（14:4—9）。

本书的信息，是耶和華信實之愛勝於以色列的不忠與悖逆。審判管教過後，神必定復興以色列。本書的特点是先知用自己的婚姻經歷家庭生活，作為實物教材，來傳達神所托付的信息。

神又命先知為兒女命名，反映信息的中心。其中的一個孩子叫「耶斯列」，指出以色列君王的罪，及未來以色列軍兵敗亡處；第二個孩子叫「羅路哈瑪」，意思不蒙憐憫，指明神已棄絕此一邪惡的世代；第三個叫「羅阿米」，意思是非我民，表明當代以色列背棄與神立之約，因而失去「約民」的身份。不過，未來的世代會有忠信的余民，他們必稱為「阿米」：我民，與「路哈瑪」：蒙憐憫。他們必蒙神重新栽種：耶斯列之字義。

何西阿書歷史背景，可以參考列王紀下 14 至 17 章。

約珥書

約珥書共有 3 章，作者約珥（意為「耶和華是神」），寫作日期為主前 835 年。地點在耶路撒冷，對象是南國猶大，目的：借著當時發生的蝗蟲之災，指出耶和華審判之日子快要臨近，若不悔改，其審判之災比蝗災更甚。

約珥蒙召時，在女王亞他利雅篡政、約阿施王年幼被藏聖殿之年間。那時偶像林立，強權奪理，罪惡昭彰，神的忿怒已在眉前（參考列王紀下 11—12 章）。約珥先知特別強調了猶大百姓的罪，即只有外表的敬拜儀式，如禁食、祈禱，而無真正對神的敬虔。本書的信息充滿極严厉審判性之語調。

本書分成二部分：

前部（1 章），是歷史事迹。有一個蝗災的日子，蝗災帶來了毀壞和荒涼。約珥描寫猶大地遭遇到可怕的蝗蟲和旱災。蝗蟲來侵，毀滅了所到之處一切綠色生物，葡萄樹光禿了，田中一切作物荒蕪，果樹皮葉盡失，不能成產，災難澈底到都不能向神獻上谷物。這件事成為約珥傳道的起點。

後部（2—3 章），是預言講道。第 2 章對以色列預言「耶和華的日子」將要臨到。神要降下更可怕的事情在祂的百姓身上，那時北方來的軍隊將攻擊這個國家，所帶來的毀壞將比蝗蟲更為徹底。唯一的希望是在那可怕的日子來臨前，誠信地悔改，那時候，凡事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（2:32）。神並應許復興祂的子

民，主将再临及赐福给他们，以及神应许祂的灵要降在所有人民，不分男女老少的身上。

第3章是对外邦国的预言。

约珥被誉为「五旬节的先知」，他因经历一次极受扰害之蝗灾，进而联想到自己的同胞若不悔改，亦将受到另一次灾祸之审判，即「耶和华的日子」之审判。所以他撰写此书，藉此唤醒选民悔改逃避神的灾祸，顺便解释「耶和华的日子」，亦有祝福部分，当审判过后，神末后之福必随著而来。

约珥是一位甚晓得以社会或国家局势看神之计划的先知。他善用现今的机会作末后的预备。

「耶和华的日子」是大小先知书一项重要主题。先知用这词一面表示神在祂的日子为选民伸冤，克胜仇敌，恩佑选民，建立国度；另一方面带有审判的含义，万国或不信祂的选民要受审判，审判的背后，选民将要得到复兴和祝福。在约珥书里，这些含义都有清楚的说明。

先知论「耶和华的日子」时，他以历史上一次蝗灾作借喻，让人联想到「耶和华的日子」亦将如此。「这日子」论及一个可怕的军队将临，他们一来，如震天动地、日月昏暗、星宿无光、无人当得起。可是「耶和华的日子」，并非全部是审判，亦有拯救性。那时神将差遣祂的灵浇灌下来，并以神迹奇事为辅证，使在这时候凡求告神的必得救（2：28-32）。是政治性的，也是属灵的。

为了使选民更清楚地明白这事，先知再重複论述这场战争是在选民从四方八面归回之后，那时神将聚集万民，领他们到约沙法谷，在那里施行审判。仇敌在历史上如何欺辱选民，神也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。待一切战事结束之后，神将大大地祝福选民，使他们享受平安、丰盛、有神永远的恩福。这正是「耶和华的日子」另一面的意义（2:32—3:21）。

3:1—17 末日之战：杀百仇敌，约沙法（p.435）

3:18—21 耶路撒冷得平安（p.437）

阿摩司书

阿摩司书共有 9 章，作者：阿摩司（名字意为「负担」，表示他的职事就是他的负担）。本书写作日期：在主前 750 年，地点在提哥亚，对象是北国以色列。目的：指出以色列国内不仁不义的妄为，道德之腐败与宗教之死沉，必招致神之审判。本书主旨：预备迎见神。

阿摩司的出生，虽不是祭司或先知的家族，然而神特选召他为代言人。他常关心国家社会的道德状况，为人的性格与灵性谦卑、圣洁、勇敢、忠心、爱心，均为上等之传道人。

阿摩司虽然来自南国犹大的一个村庄，但是被神差派去北国传神的信息。那时，北国以色列国势兴盛，商业繁茂，物质丰富。虽百姓享平安富庶，但生活奢侈浮华，贪婪不义，属灵道德方面极为败坏，假冒伪善的宗教活动取代真正的敬拜。他们拜偶像，对神的管教硬心而漠视。饥荒、旱灾、蝗灾、死亡与毁坏没有一样使百姓屈膝，并且司法不公，强欺弱，富压贫。

先知的信息特别着重神的公义，指责社会的罪孽，并特别指责伯特利的虚假敬拜体系，触怒了当地的大祭司亚玛谢。先知并宣告国家将来的审判，以色列正如一篮腐烂的夏果继续地腐烂下去，审判已在眉睫了。

阿摩司书大纲可分成三大段：

一、八灾祸（1—2 章）

A. 6 个国家受审（1 章）；

B. 选民国，包括南国犹大和北国以色列受审（2 章）。

二、三篇信息（3—6 章）

A. 责备现今的罪（3 章）；

B. 宣告过去的罪（4 章）；

C. 预言将来的罚 (5—6 章)。

三、5 个异象 (7—9 章)

5 个异象讲明审判的来临。

阿摩司书可以参考列王纪下 14 : 23-29 的历史背景。

阿摩司是南国先知，但他赴北国传道。先知自称是「牧人」，在 7 : 14-15 , 阿摩司说：「我原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门徒。我是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树的。耶和华选召我，使我不跟从羊群，对我说，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说预言。」是牧人，饲养多种畜类，亦是修理桑树的，“修理”意“种植”，故他是牧场及农场的主人。由此可见，阿摩司是有权势与财富的人。但他甚关心国家时事，当社会世态炎凉之际，神呼召他，他便摒弃一切，决心一生事奉神。在事奉期间，虽然有祭司亚玛谢诬告他事奉是为财为利，他却直言自己虽非先知之后人，却有丰盈财富与职业，只是神的呼召来到，他不敢拒绝。他且宣告亚玛谢必招惹神的审判，连家庭及国家也将急速的灭亡 (7:10—17)。这股大无畏的精神，正是先知的本色。他的信息极为凌厉，当中强调神的审判，尤其向以色列民指出神是轻慢不得的，他以 5 个异象所代表的信息，向他们发出警告 (7:1—9:4)，若不归向神，必被倾覆，如所多玛、蛾摩拉般。故他们当预备迎见他们的神 (4:12)，这是先知最清楚的信息。

先知指出以色列受罚的五大原因：

- 1、为利出卖义人和穷人 (2:6)。
- 2、压迫穷人，以致他们头蒙灰尘的地步 (古人把灰撒在头上，表示悲哀、什麼都没有) (2:7)。
- 3、父子同淫一女子，使神的圣洁受到严重的侮辱 (2:7)。
- 4、他们在敬拜时，将别人作当头的衣服当作睡铺用，表示他们尽情压迫穷苦之人 (2:8)。
- 5、他们在偶像庙里敬拜偶像 (2:8)。

除了审判的信息，先知还用 5 个异象指明选民之审判是指日可待的：

- 1、蝗虫之异象 (7:1—3)，表示灾祸快速地来临与强烈。
- 2、火灾之异象 (7:4—6)，表示审判的严重。

3、准绳之异象 (7:7—9) , 表示神要按公义、公平来审判 , 就像准绳一样。

4、夏果之异象 (8:1—3) , 表示结局已定 , 审判的时间已到。

5、祭坛之异象 (9:1—4) , 表示神亲自审判 , 无人能逃脱。

但是在这审判的背后 , 待全地(外邦与选民) 蒙洁淨后 , 神便重新祝福选民 , 「到那日」神保障他们五大方面福祉。神将继续把大卫倒塌的帐幕重新修造 , 选民将被栽于应许之地永不拔出 , 这是神保证的话 (9 : 15) 。